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12 年度專業短片與攝影競賽簡章

一、目的：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及提升民眾對職能治療專業的認識，擬藉本活動之各項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並向社會大眾宣傳職能治療專業服務的理念與價值。

二、參賽者資格說明：

- 1.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
- 2.如為團體參賽者，**以4人為上限**，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
- 3.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包含五專、大學及研究所，並於報名文件附上佐證。

三、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

1. 短片比賽：為配合 WFOT 的「職能敘事計畫(Occupational Narratives Project)」，本次影片競賽的主題為「**職能敘事**」，片長以**3-4分鐘**為限且為**原創影片**但須電腦可以讀取。短片規格不低於 720X576 像素，收件日以紙本申請文件寄送為準，郵戳為憑；影片檔案以雲端上傳或光碟繳交：

- (1) 雲端繳交：影像檔案上傳雲端後，於紙本申請文件寄出前，將下載權限分享/提供予本會 tota@ot.org.tw。
- (2) 光碟繳交：光碟上必須清楚註明作品名稱、檔案名稱、學校或機關名稱，以及製作者名單，並與紙本申請文件一同郵寄繳交。

「職能敘事計畫」是 WFOT 架設的一個全球職能故事影像資料庫，向民眾展示各國及各文化有意義的職能活動，歡迎臺灣職能治療工作者及學生自由上傳影片(每部影片長度 4 分鐘內)，此資料庫於 2022 年 WFOT 大會時啟用至今。

2. 攝影比賽：拍攝有關職能活動之照片。參加比賽照片正片或數位皆可，惟負片、拷貝片、翻攝或不符合規定作品不予評審，數位圖檔則須為電腦可讀取格式。

相關詳細規格如下：

- (1) 正片作品：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規格不拘。參賽作品須沖印 8×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一同寄往參賽（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
- (2) 數位作品：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020 萬（3,872×2,592）畫素以上。參賽作品須沖印 8×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得格放），背面以鉛筆註明作品名稱與作者，與原始圖檔一同寄往參賽。
- (3)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限，得以數位影像軟體作髒點修除、顏色飽和度或明亮度調整，惟不得以圖層、合成、插點放大、刪修背景或圖面方式處理數位影像。圖檔如經數位影像軟體處理，應另建資料夾儲存。
- (4) 繳交方式可分上傳雲端後分享與本會或燒錄於 DVD 光碟與紙本申請文件一同郵寄予本會，收件日以紙本申請文件寄送為準，郵戳為憑。

四、各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

獎項 \ 競賽項目	短片	攝影
金牌 (1名)	獎金 NT\$5,000 元 金牌獎獎狀	獎金 NT\$3,000 元 金牌獎獎狀
銀牌 (1名)	獎金 NT\$3,000 元 銀牌獎獎狀	獎金 NT\$2,000 元 銀牌獎獎狀
銅牌 (1名)	獎金 NT\$1,500 元 銅牌獎獎狀	獎金 NT\$1,000 元 銅牌獎獎狀
最佳人氣獎 (1名)	最佳人氣獎獎座	最佳人氣獎獎座

五、參賽報名：

-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兩件為限。
-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或至本會網頁 <http://www.ot.org.tw/> 活動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六、報名送件：每一參賽作品分兩階段送件。

1.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

(1) 截止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以郵戳為憑。

(2) 送件清單如下：

- 短片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紙本）、影片劇照 5 張（pdf 格式）或 30 秒之片花（wmv 或 mp4 格式），上傳雲端後分享連結/權限，或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若以上傳雲端方式請於郵寄前分享，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 攝影比賽：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說明表各一份（紙本）；8x10 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1,000 萬畫素以上）一張，照片影像檔案需上傳雲端後分享連結/權限或燒錄成光碟，再與實體照片、申請文件紙本一起郵寄本會報名，雲端連結請於郵寄實體照片及文件前分享，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參賽項目	報名參賽者應備文件						
	競賽報名表	作品說明表	聲明書	著作權同意書	肖像權同意書	相關作品 (照片、片花等)	光碟片/雲端檔案分享 (內含前述各項表單之 PDF 檔與相關作品電子檔)
短片	●	●	●	●	●	●	●
攝影	●	●	●	●	●	●	●

(3)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入選各 15~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4) 本會將於 112 年 09 月 18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並提出評審委員提問，請於 112 年 09 月 22 日前回覆。

2. 第二階段複審：複審結果將於 112 年 09 月 27 日公布。

七、作品評審：

- 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1-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
- 最佳人氣獎將於本會 Facebook 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otaroc1982>) 公告入選第二階段之作品，投票時間為 112 年 0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下午 17 時，每 1 次按讚數計 1 票，

每 1 次分享數計 5 票，票數合計最高的作品為最佳人氣獎得主。

八、作品獲獎及頒獎：

1.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將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金、銀、銅牌得獎名單。
2. Facebook 投票按讚之最佳人氣獎，將在 112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7 時(以本會時鐘為準)截圖統計按讚數及分享數後計票，並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布最佳人氣獎得獎名單。
3. 評選獲獎之作品，將於本會 112 年 10 月 21 日會員大會閉幕式時頒獎，需現場出席方能領取獎金，否則僅能獲得獎狀。
4. 頒獎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成杏校區醫學院第三講堂

九、注意事項：

1. 一位參賽者，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
2. 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否則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3. 短片與攝影比賽需提供被攝影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
4. 短片與攝影比賽得獎作品須填寫著作權授權書，同意本會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布與發行。
5.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6.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7. 得獎者(作者群任一人代表即可)需出席本會當年度會員大會閉幕式受獎並填寫領據方能領取獎金，未到場領獎者，則僅郵寄獎狀不頒發獎金。
8.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不負保管之責。